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董事會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通過
修訂版於2018年12月28日生效

定義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高級管理人員	指	被《上市規則》視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類別

成立審核委員會的目的

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履行與本集團的會計、審計、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受託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監督(a)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b)本公司就法律法規的要求的遵守，(c)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資質和獨立性，和(d)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和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履行職責的情況。

組成

1. 審核委員會是按於2012年5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的。
2.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其成員不少於三名董事，全部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而且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滿足《上市規則》的標準。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i) 他終止成為該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他不再享有該核數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4. 如因任何理由，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不能履行其職務時，董事會應及時委任適合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保證審核委員會保持足夠的法定人數。
5.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審核委員會主席應有額外的或具決定性的一票。
6.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利益披露

7. 審核委員會的每一位成員應向審核委員會披露其在由審核委員會決定的任何事項中享有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及涉及其的因該等事項引發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任何享有該等利益或涉及該等潛在利益衝突的成員應迴避與該等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迴避參與涉及該等決議的任何討論，若董事會要求，應向審核委員會請辭。